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悌君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60號、第7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李悌君因違反醫療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法官請假，因而無法在原定宣示判決期日準時宣判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